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龔世芬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9
電子郵件：ksf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（範本）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341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證交所112年12月29日臺證輔字第1120024674號公告修正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，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」第四條（收益結算及給付方式）、第五條（客戶申請撥轉款項）及第十條（乙方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）供貴會員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範本貴會員可自本公會網站自行下載（<http://www.tw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國內經紀業務）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